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與內部稽核主管 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7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20
五：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0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60
十：董事選舉辦法.....	61
十一：公司章程.....	6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十三：董事持股比例.....	75

壹、開會程序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1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董事長 陳思寬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及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三)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四) 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十、散會

九、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附錄三（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及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同條第四項明定「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0 元，佔上開公式之 0.01%，全數以現金發放，基層員工酬勞佔比逾百分之六十。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提撥總額為 54,000,000 元，佔上開公式之 0.20%。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五年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通過在案。
- 四、復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數額、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附錄四(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三、請參閱附錄一(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錄五(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27,500,419,539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62,554,616 元、加計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268,643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569,302,7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812,60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906,31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1,935,826,622 元
- 二、依公司章程，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一)普通股現金股利：15,941,554,503 元，每股配發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普通股股票股利：2,898,464,460 元，每股配發 0.2 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33,095,807,659 元。
 -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及有股東拋棄其股利分派權利等，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於計算該年度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以本期稅後淨利及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部分予以分配之。
 -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甲種特別股，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為 1,935,000 元，已於 114 年度估列利息費用。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四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
-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45,023,222,750 元，已發行股份 14,502,322,275 股，其中包含普通股 14,492,322,275 股，特別股 10,000,000 股。配合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89,846,446 股共計 2,898,464,4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7,921,687,210 元。
 - (一) 資金來源：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898,464,4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89,846,4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三) 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另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述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說明：

一、根據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一條：

針對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者，其須辦理公告之標準，由原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修訂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第十三條：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請參閱附錄七（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八（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
-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免除已為競業行為之所得歸入。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錄九（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5 年是「川普主導、景氣動盪，AI 熱絡，市場神采飛揚的一年」。雖然川普對等關稅衝擊全球景氣，幸而 AI 扮演支撐景氣的重要角色，美股三大指數及全球重要股價指數均屢創新高。臺灣擁有全球最強的 AI 供應鏈，台積電股價來到 1,550 元，讓台股改寫歷史新猷 29,009 點，年漲幅高達 26%。美國就業市場下行風險大於通膨上行風險，Fed 自 9 月啟動降息，全年共降息 3 碼；因 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美國景氣展現一定韌性，全年 GDP 由 2024 年的 2.8% 降至 2.2%。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歐元區 2025 年 GDP 成長 1.5%，優於 2024 年的 0.9%。中國高關稅衝擊出口有限，成長率持平於 5.0%。臺灣佇立在 AI 核心，資通訊與電子產品出口超預期亮麗，通膨控制得宜、景氣穩健，央行全年維持重貼現率不變，2025 年 GDP 為 8.68%，優於 2024 年 5.27%。

永豐金控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金控持續發揮「監督管理」、「策略領導」及「綜效發揮」三大核心功能，2025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以下同）265.69 億元，連續三年刷新金控獲利歷史紀錄，每股稅後盈餘為 1.97 元，權益報酬率 11.53%。永豐金控積極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2025 年完成合併柬埔寨第一大微型存款金融機構 Amret Plc.（以下稱 Amret）、京城銀行及台灣匯立證券，為成長增添新動能，與京城銀行合併案更榮獲 2025 年台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

永豐金控 2025~2027 年聚焦效率、科技、整合、跨境及永續五大策略主軸，2025 年已展現具體成效：

- 一、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永豐金控推動以風險性資產收益率（RORWA）檢視資本使用效率，並創造更多元的輕資本收益來源。永豐銀行擴大導入 EP 制度，朝向布建低風險性資產，並推動多維度合作及私人銀行業務；永豐金證券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基礎，泛財管收益比重明顯優於同業平均。
- 二、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永豐金控持續發展 AI 在投資理財、業務行銷面向有感創新應用，積極導入生成式 AI，於外部主推個人化服務、內部則運用輔助同仁日常作業流程。雲端布局上優先發展金融韌性，海外雲端備援環境已啟動運作。此外，也兼顧合規與創新發展，依風險等級訂定 AI 及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規範。
- 三、優化整合性體驗，成為客戶推薦首選：永豐金控以 One SinoPac 為目標，持續擴大金控資料共享應用，驅動跨域服務體驗升級。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持續透過 DAWHO 數位帳戶與大戶投雙品牌的整合經營，成功提升數位共有戶的資產規模、貢獻度及活躍度，表現顯著優於非共有戶。同時，雙方也積極推動線上線下整合經營薪轉客群，持續深耕客戶價值。

四、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永豐金控透過多維度合作，深化跨境財富管理服务，海外财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大幅度成長；也藉由細化客群經營，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的在地市場。版圖布建方面，Amret 的加入使永豐金控海外營業據點一舉擴增，永豐銀行亦持續推進全球據點拓展規劃，於 2025 年獲金管會同意申設澳洲雪梨分行，並於 2026 年初再獲核准申設泰國辦事處，各項申設作業有序籌備中。

五、深耕永續金融，開創永續新商機：永豐金控鞏固綠能融資與籌資領導品牌地位，永豐銀行綠能融資餘額突破一千六百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市占續居業界龍頭，且為唯一連續十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殊榮的金融業者；永豐金證券深耕綠能環保籌資領域，承銷金額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永豐銀行亦持續跨足新興再生能源融資領域，領先同業挖掘循環經濟、儲能業務，並領先業界與多家售電業者共創綠電交易信託平台，促進市場自由化。

子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連續五年獲得《富比士（Forbes）》「年度全球最佳銀行」高度肯定；2025 年合併稅後淨利連續四年寫下歷史新高，達 195.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76 元、權益報酬率 10.15%。永豐銀行持續調整存放款客群結構，推動多維度整合跨境合作機制，深耕金流服務，2025 年亦正式開辦高資產業務，提供高端客戶從資產配置到家族信託的專業與客製化解決方案，帶動淨手續費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15.72%。為提供客戶更自然流暢、個人化的金融體驗，永豐銀行推出全臺首創「永豐 iWish」服務，以對話式的語音、文字或截圖互動簡化分行傳統交易流程，節省臨櫃作業的三成時間。永豐銀行 DAWHO 數位帳戶致力於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提供隨需、便捷與安全的金融服務，整合存款、理財、房貸、信貸、換匯及證券等多元功能，全面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備受市場好評，累計開戶數逾 211 萬戶。永豐銀行積極推動以數位方式申請貸款以落實永續政策，另因應不同客群特性發展信貸全自動無人化流程，利用 AI 掌握客戶行為軌跡，加速滿足客戶潛在資金需求。永豐銀行持續研發量化投資策略，並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以多元投資方式達到風險分散，輔以動態避險，建立回報率穩定且具持續性的投資組合。

京城銀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豐金控後，持續以穩固的企業金融基礎為核心，穩健推進各項業務整合，並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深化協同效益。2025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 37.9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41 元，權益報酬率 6.94%，展現良好經營成果。展望未來，隨著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的合併，京城銀行憑藉中南部在地優勢及廣泛的中小企業客群，將持續創造穩定的利差收益。同時，雙方營運範圍重疊性低，未來在南北據點布局、法人與零售客群拓展，以及專業人才互補等方面，將形成高度綜效，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永豐金證券以創新產品及服務領先業界，致力成為數位金融品牌領導券商；2025 年合併稅後淨利 64.87 億元，再寫歷史最佳，每股稅後盈餘 3.84 元，權益報酬率 16.53%。永豐金證券耕耘財富管理成果豐碩，2025 年成為首家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券商，泛財富管

理收入達 42.18 億元，年增率 5.77%；複委託業務市占排名位居第三；財管信託資產管理規模達 375.57 億元，市場排名第三；借券出借餘額 666.38 億元，年增率 11.39%，占最近期查核後淨值比 165.64%，同業排名第三，並於 2025 年完成吸收合併台灣匯立證券，提高外資法人業務市占，並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外資法人客群服務效能及範疇，成為另一個獲利的重要引擎。永豐金證券持續創新數位金融，推動智能化服務，以大戶投 App 為核心打造一站式金融平台，提供精準高效的數位投資服務。2025 年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為國內沙盒實驗第十個核准案，開創結合送禮與投資之應用場景，引領微型投資與理財生活化。同時，財富管理大戶豐 App 成功整合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端九大資產類別，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便捷操作與智能理財需求。此外，全新股務代理「豐股務」平台正式上線，開啟股東服務數位化，解決傳統股務繁瑣痛點，提供高效便利的數位體驗。

永豐金租賃持續提供臺灣、中國大陸及海外客戶多元化專業金融租賃服務，聚焦深耕中小租賃業務，並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及綠能周邊客群。永豐投信積極發展息收及特定主題投資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維持穩健成長。永豐創投重點關注生技醫療、半導體、ICT、內需為主的民生消費產業及 ESG 五大產業，積極管理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

資本結構強健 信用評等穩定

永豐金控資本結構強度穩健，2025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4.21%；永豐銀行及京城銀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則分別為 15.21%及 20.23%。永豐銀行及京城銀行資產品質維持得當，逾放比分別為 0.12%及 0.02%。整體而言，永豐金控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穩定	2025 年 8 月 25 日
	惠譽國際信評	BBB+	F2	穩定	2025 年 9 月 9 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	AA-(tw)	F1+(tw)		
	中華信評	twA+	twA-1	穩定	2025 年 8 月 25 日

推動永續發展 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

永豐金控秉持「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連續五年名列 S&P Global 永續年鑑全球銀行產業 Top 5%，持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獲 MSCI 調升 ESG 評級至 AAA 最高評級。永豐金控在永續發展上榮獲諸多肯定，連續四年獲得《財資雜誌 (The Asset)》「最佳 ESG 企業白金獎」以上榮譽、連續六年入列《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永豐金控及旗下子公司亦共同獲頒《202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十一項大獎。

永豐銀行深耕永續金融，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金融包容性成長，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本國綠色金融銀行」、以及《FinanceAsia》「臺灣最佳永續銀行」及「臺灣最佳普惠金融銀行」肯定。永豐銀行結合核心金融與永續專業，參與各項綠色貸款及永續連結貸款，獲頒《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綠色貸款 - 農業」、「最佳社會責任貸款」、「最佳永續連結貸款」等七項大獎肯定。永豐金證券長期深化 ESG 核心價值，全方位推動永續經營，2025 年為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業排名前 25% 機構。永豐金控持續推動永續投資及責任投資，旗下子公司共同榮獲《第五屆 TWSIA 台灣永續投資獎》七項大獎。永豐投顧長期深耕 ESG 投資領域，以永續金融 Total Solution 服務，榮獲《遠見雜誌》第二十一屆 ESG 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社會創新組 - 中小企業獎」。

屢獲大獎肯定 彰顯卓越表現

永豐金控在永續發展的成績有目共睹，在科技創新、虛實體驗與財富管理的用心也屢獲國內外多項殊榮肯定。

科技創新方面，永豐銀行積極導入先進科技升級服務，各項 AI 個人化推薦服務獲《FinanceAsia》「臺灣最創新科技應用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畫」、《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最佳人工智慧計畫」、《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化方案」、《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最佳 AI 個性化金融服務獎」等多項殊榮。永豐金證券大戶投 App 成功將 AI 深度融入證券交易場景，打造創新投資輔助體驗，榮獲首屆「商周 AI 創新百強優選獎」、《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及 2025《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獎證券類優質獎」佳績。財富管理大戶豐 App 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與智能分析，榮獲《財訊》2025 財富管理大獎「證券金融服務創新」。

虛實體驗方面，永豐銀行打造中小企業一站式數位服務平台 DA BOSS 的用心獲《FinanceAsia》「臺灣最佳商業銀行 - 中小企業」肯定；推出「TOGO App 行動櫃台」使行員輕鬆透過行動裝置協助客戶處理業務，有效縮減八成作業時間，卓越成效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分行創新」及《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最佳數位轉型計畫」雙重認可；行動銀行 App 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亦以多元收款及跨境支付服務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企業支付」、「最佳數位錢包專案」及「最佳數位升級獎」三項肯定。永豐金證券以專業形象成為民眾信賴的投資夥伴，憑藉金融科技創新與沙盒成果，以正面聲量榮獲《網路溫度計 DailyView》第八屆網路口碑之星「數位經濟領域數位證券類 - 領航創新大獎」。

財富管理方面，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共同勇奪《財訊》2025 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服務獎」及「證券最佳服務」等九項肯定；《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頒予「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 - 特優」等十一項榮耀。永豐銀行提供多元財富管理方案亦獲 2025《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信託業務方面，永豐銀行於高齡金融規劃、信託推廣與服務創新等面向表現卓越，榮獲《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頒發「顧問師培訓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信託宣導全心投入獎」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優獎」三項榮耀；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持續提供多元信託方案，亦獲頒《工商時報》2025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等多項殊榮肯定。

2026 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 2026 年，IMF 預估 2026 全球經濟成長 3.3%，先進國家央行降息近尾聲，政策焦點將由貨幣政策轉向財政政策：美國大而美法案、德日財政擴張、中國續發特別國債及專項債。全球 AI 資本支出占 GDP 比例由 0.5% 上升至 1.0%，AI 需求從算力、能源向儲存空間、應用端擴散，對景氣的貢獻日益顯著；臺灣在 AI 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出口與投資動能充沛。預估美國、歐元區、中國、臺灣 GDP 將分別成長 2.5%、1.0%、4.4%、7.71%。

永豐金控 2026 年將延續推動中長期策略，在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上，將擴大資本管理制度之運用，同時順應高資產客群需求，永豐銀行將開展 Lombard Lending、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業務，永豐金證券則將持續提升證券泛財富管理收入，致力轉型為財管型券商。在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方面，將聚力推動高策略及業務綜效價值的 AI 應用，並善用生成式 AI 加速專案落地，並推動應用系統上雲。永豐金控以 One SinoPac 理念推動客群整合經營，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將持續推動集團跨區域及跨業務的資源整合，促進業務協作，優化整合性體驗，以成為客戶推薦首選為目標。在海外市場，將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深化多維度整合，強化營運網絡布局，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永豐金控也將深耕永續金融，穩固綠能永續生態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延伸拓展各式新興再生能源領域，同時擴大經營海內外普惠金融客群，開創永續新商機。

從 1948 年開始，永豐金控陪伴著臺灣經濟並肩發展，未來將持續貫徹「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企業願景，以先進、創新的金融科技為每位客戶帶來貼心、可靠的服務。董事會、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將恪盡職守，以提升股東價值為依歸，以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託付。

註：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合併稅後淨利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文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2025 全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100%，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 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閱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 5 大構面與 13 項 AQI 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議內部稽核計畫。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
- 審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議子公司併購案、重大之資產交易案、對關係人之捐贈案、重大捐贈案。
- 稽核總處定期提報稽核業務報告、法令遵循處定期提報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風險管理處定期提報潛在風險事項及管理概況報告、資訊安全處定期提報資訊安全報告，以及其他專案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每年第一季報告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彙報事項，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於每年年底單獨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其建議事項進行討論外，並就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以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等重要事項，與會計師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之狀況。此外，審計委員會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於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進行單獨溝通，瞭解其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自 2022 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均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3)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結果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稽核主管報告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第三次會議	定期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主要查核缺失態樣分析報告	稽核主管單獨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主要查核缺失態樣分析報告	洽悉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 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主管單獨報告 2026 年度稽核計畫及補充 2026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單位根據最新的金融檢查重點，針對附件稽核計畫中的重點查核項目說明進行檢視與修訂後，續提董事會核議

(4)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結果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一 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2024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控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查核 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 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二 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2025 年度 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	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 指標(AQI)報告	照案通過，續 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三 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核 閱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 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四 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單獨報告與財務 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建議 事項	會計師報告 2025 年第 二季財務報告查核規 劃，及報告集團因應 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說 明	洽悉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六 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查核 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 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九 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核閱 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 提董事會核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屆審計 委員會 2025 年第十 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單獨報告與財務 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建議 事項	會計師報告永豐金控 及子公司民國 2025 年 度查核規劃及公司治 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 信服務	洽悉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暨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4 年度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總額為新台幣 80,765 仟元，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0.30%，本公司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總額為新台幣 142,638 仟元，占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之 0.54%。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包含車馬費及出席費、酬勞及報酬。
 - (1) 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支付，係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辦理。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明訂董事酬勞之提撥標準、程序並將董事酬勞與公司獲利績效做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向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 ESG 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3) 董事長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 (4)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標準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之。
 - (5) 本公司 2018.6.2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6) 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獲利狀況良好，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領取相同標準之酬金，未另訂定標準。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19,008	42,651	0	0	36,000	66,000	5,142 (含座車及油資 1,497)	10,552 (含座車及油資 3,895)	60,150/ 0.23%	119,202/ 0.45%	50,517	50,603	108	108	0	0	110,775/ 0.42%	169,913/ 0.64%	無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奇鑫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獨立董事	蘇慧貞	0	0	0	0	18,000	20,420	2,615	3,016	20,615/ 0.08%	23,436/ 0.09%	0	0	0	0	0	20,615/ 0.08%	23,436/ 0.09%	無	
獨立董事	馬文玲																			
獨立董事	潘維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H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I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葉奇鑫、曹為實	葉奇鑫	葉奇鑫、曹為實	葉奇鑫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士廷、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曹為實		曹為實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202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給付駕駛薪酬NT\$7,869仟元。

註4：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6：本公司未有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註7：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

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
2. 考量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六及四六）	\$ 31,877,344	1	\$ 41,540,84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附註七及四六）	271,089,441	7	154,822,37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五、四六及四七）	188,872,962	5	163,694,578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六及四七）	460,376,300	13	385,260,105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七）	348,958,358	9	309,768,426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六）	102,717,175	3	106,565,921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六）	179,363,016	5	163,300,871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四及四六）	290,713	-	435,567	-
133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及四七）	12,258,681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六及四七）	1,944,987,699	53	1,608,209,108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083,769	-	1,043,68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四六及四七）	74,791,178	2	75,611,538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四六及四七）	2,345,101	-	2,146,05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九、四六及四七）	18,831,381	1	13,594,50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四六及四七）	4,501,468	-	3,935,18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四六）	12,988,324	-	2,279,1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3,834,642	-	2,433,0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及四六）	35,066,089	1	34,134,246	1
19999	資 產 合 計	\$ 3,694,233,641	100	\$ 3,068,775,16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及四六）	\$ 136,950,871	4	\$ 86,467,488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六）	65,538,088	2	78,251,402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四）	54,861,519	2	77,125,226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五及四六）	124,589,433	3	70,671,078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六、三一、四二及四六）	88,735,403	2	64,562,13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四及四六）	3,224,237	-	2,821,287	-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四六）	10,417,272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六）	2,730,043,943	74	2,271,906,962	74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二八及四六）	63,932,072	2	68,782,133	2
24401	短期借款（附註二九及四六）	7,998,451	-	6,643,305	-
24403	長期借款（附註二九及四六）	4,110,548	-	9,388,615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8,437	-	18,437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882,572	-	2,945,22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六）	121,841,920	3	98,610,559	3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六）	4,096,634	-	3,495,40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2,014,725	-	1,788,55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三及四六）	14,878,453	1	19,914,406	1
29999	負債合計	3,436,134,578	93	2,863,392,218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4,923,223	4	126,858,509	4
31500	資本公積	26,827,097	1	6,129,36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526	1	25,867,29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174,568	-	5,641,53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5,198,545	1	46,577,002	2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9,926,639	2	78,085,827	3
32500	其他權益	(6,183,655)	-	(5,690,749)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493,304	7	205,382,948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2,605,759	-	-	-
39999	權益合計	258,099,063	7	205,382,948	7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694,233,641	100	\$ 3,068,775,166	100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4,373,132	127	\$ 83,959,121	130	12
51000 利息費用	(56,090,790)	(76)	(58,167,415)	(90)	(4)
49600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六及四六)	<u>38,282,342</u>	<u>51</u>	<u>25,791,706</u>	<u>40</u>	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三七及四六)	22,343,527	30	19,685,717	30	1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八及四六)	11,086,831	15	15,767,080	24	(3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	14,000	-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九及四六)	1,268,913	2	1,656,230	3	(2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708)	-	39,081	-	(460)
49870 兌換損益	1,494,093	2	622,625	1	140
4988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十七、二一、二二及四十)	(927,652)	(1)	(256,037)	-	262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60,331	-	72,947	-	(17)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一及四六)	<u>922,037</u>	<u>1</u>	<u>1,030,026</u>	<u>2</u>	(1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6,107,372</u>	<u>49</u>	<u>38,631,669</u>	<u>60</u>	(7)
4xxxx 淨 收 益	<u>74,389,714</u>	<u>100</u>	<u>64,423,375</u>	<u>100</u>	15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七及三十)	(3,699,047)	(5)	(4,570,873)	(7)	(19)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一、四二及四六）	(\$ 24,160,204)	(32)	(\$ 20,647,552)	(32)	1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一及四三）	(2,878,528)	(4)	(2,501,038)	(4)	1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四及四六）	(11,618,352)	(16)	(9,409,346)	(14)	2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57,084)	(52)	(32,557,936)	(50)	1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033,583	43	27,294,566	43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5,272,596)	(7)	(5,065,587)	(8)	4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6,760,987	36	22,228,979	35	20
62500	停業單位利益	3,605	-	-	-	-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764,592	36	22,228,979	35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37	-	298,100	-	(72)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三五）	(17)	-	25,640	-	(10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五）	(2,526,340)	(3)	3,812,754	6	(166)
69568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46)	-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四及三五）	(33,461)	-	(80,032)	-	(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499,827)	(3)	4,056,462	6	(16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五)	(\$ 1,039,163)	(1)	\$ 951,445	1	(209)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五)	3,694,285	5	(660,273)	(1)	660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六及三五)	3,589	-	(4,685)	-	177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四及三五)	362,718	-	(242,606)	-	2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021,429	4	43,881	-	6,786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21,602	1	4,100,343	6	(87)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86,194	37	\$ 26,329,322	41	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6,569,302	36	\$ 22,228,979	35	20
69903	非控制權益	195,290	-	-	-	-
69900		\$ 26,764,592	36	\$ 22,228,979	3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7,205,219	37	\$ 26,329,322	41	3
69953	非控制權益	80,975	-	-	-	-
69950		\$ 27,286,194	37	\$ 26,329,322	41	4
	每股盈餘(附註四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70000	基 本	\$ 1.97		\$ 1.69		
71000	稀 釋	\$ 1.97		\$ 1.6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70001	基 本	\$ 1.97		\$ 1.69		
71001	稀 釋	\$ 1.97		\$ 1.69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2,033,583	\$ 27,294,56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28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4,088	2,033,790
A20200	攤銷費用	585,803	467,2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57,753	5,201,048
A20900	利息費用	56,144,430	58,167,41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08	(39,081)
A21200	利息收入	(94,504,791)	(83,959,12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8,834)	(2,015,72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1,610	30,40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1,718)	(16,4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331)	(72,9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70)	(7,764)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52	1,24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348	(14,0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94	2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683	74,1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969	181,911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26,893)	-
A29900	其他項目	(277)	(973)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0,231,702)	(4,634,251)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05,069	(13,810,65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983,526)	(7,257,11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2,445,383)	(6,163,32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675,405)	(836,718)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4,408,388)	(32,656,612)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1,780,338)	(189,366,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63,184	(\$ 31,598,010)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81,265	(5,589,194)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539,591	(29,240,59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736,171)	2,006,919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4,949,428)	8,406,52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7,690,934	2,573,077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9,049,972	252,928,713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0,985)	(83,70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231,361	19,191,927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247,207)	2,949,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18,368	(25,853,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17,843	83,714,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2,049	2,103,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036,013)	(58,591,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11,450)	(4,562,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10,797	(3,190,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77,2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99,715)	(1,541,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336	86,9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7,211)	(232,8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4)	(1,9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75)	(2,0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8,511	28,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3,701)	(1,662,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10,639	(1,177,634)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760,67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8,822,866	16,623,0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799,728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650,000)	(4,0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51,881	\$ 21,132,0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22,418)	(12,006,7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9,957)	(985,0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44,124)	(9,282,3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5,096)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96,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50,307</u>	<u>8,492,6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1,060)	1,204,9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186,343	4,844,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926,696</u>	<u>218,081,7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113,039</u>	<u>\$ 222,926,696</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77,344	\$ 41,540,847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2,330	-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540,806	75,669,139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0,192,559</u>	<u>105,716,7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113,039</u>	<u>\$ 222,926,696</u>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03	37,07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3,787,905	13,341,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324,633	332,559
應收款項－淨額	1,435,150	1,435,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11,258	4,053,8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4,113	1,619,969	應付公司債	4,998,940	9,997,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5,638,801	230,035,561	特別股負債	18,437	18,4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409	18,446	負債準備	67,842	72,002
使用權資產－淨額	479,383	503,558	租賃負債	546,998	568,133
無形資產－淨額	14,762	13,978	其他負債	14,331	22,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87	14,193	負債合計	53,870,344	28,406,688
其他資產－淨額	62,303	51,501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4,923,223	126,858,509
			資本公積	26,827,097	6,129,36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526	25,867,291
			特別盈餘公積	6,174,568	5,641,534
			未分配盈餘	55,198,545	46,577,002
			保留盈餘合計	89,926,639	78,085,827
			其他權益	(6,183,655)	(5,690,749)
			權益合計	255,493,304	205,382,948
資 產 合 計	\$ 309,363,648	\$ 233,789,636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09,363,648	\$ 233,789,636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7,892,174	\$ 23,387,568
其他收益	91,912	70,324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00,745)	(533,452)
其他費用及損失	(525,445)	(353,247)
稅前淨利	26,857,896	22,571,193
所得稅費用	(288,594)	(342,214)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69,302	22,228,979
其他綜合損益	635,917	4,100,34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05,219</u>	<u>\$ 26,329,32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97</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u>	<u>\$ 1.69</u>

董事長：陳思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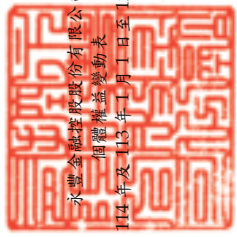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764,399	\$ 6,129,361	\$ 23,751,851	\$ 14,684,030	\$ 25,164,031	\$ 63,599,912	(\$ 1,375,957)	(\$ 3,739,488)	(\$ 42,271)	(\$ 5,157,716)	\$ 188,335,9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15,440	-	(2,115,44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2,496)	9,042,49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82,330)	(9,282,330)	-	-	-	-	(9,282,3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4,110	-	-	-	(3,094,110)	(3,094,11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2,228,979	22,228,979	-	-	-	-	22,228,979
113 年度淨利	-	-	-	-	238,480	238,480	754,497	3,081,726	25,640	3,861,863	4,100,34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67,459	22,467,459	754,497	3,081,726	25,640	3,861,863	26,329,32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4,896	4,394,896	-	(4,394,896)	-	(4,394,8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46,577,002	78,085,827	(621,460)	(5,052,658)	(16,631)	(5,690,749)	205,382,9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858,509	6,129,361	25,867,291	5,641,534	46,577,002	78,085,827	-	(4,394,896)	-	(4,394,896)	-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86,235	-	(2,686,23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034	(533,0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44,124)	(11,544,124)	-	-	-	-	(11,544,1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13,189	-	-	-	(4,313,189)	(4,313,189)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92	-	-	-	-	-	-	-	-	1,6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6,569,302	26,569,302	-	-	-	-	26,569,302
114 年度淨利	-	-	-	-	66,269	66,269	(733,491)	1,303,156	(17)	569,648	635,91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35,571	26,635,571	(733,491)	1,303,156	(17)	569,648	27,205,219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3,751,525	20,696,044	-	-	-	-	-	-	-	-	34,447,5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062,554	1,062,554	-	(1,062,554)	-	(1,062,554)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923,223	\$ 26,827,097	\$ 28,553,526	\$ 6,174,568	\$ 55,198,545	\$ 89,926,639	(\$ 1,354,951)	(\$ 4,812,056)	(\$ 16,648)	(\$ 6,183,655)	\$ 255,493,304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857,896	\$ 22,571,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22	64,523
攤銷費用	4,616	2,880
利息費用	442,507	286,587
利息收入	(2,125)	(855)
股利收入	(1,937)	(1,57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892,174)	(23,387,5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	13
租賃修改利益	(2,807)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	(43)
其他資產增加	(10,381)	(9,168)
應付款項增加	29,857	41,7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358)	9,629
其他負債減少	(8,088)	(3,002)
收取之利息	1,696	433
收取之股利	17,094,058	11,078,269
支付之利息	(478,921)	(283,3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4,584)	17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19,811</u>	<u>10,546,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40)	(8,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25,492)	-
取得無形資產	(3,482)	(4,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36,214)</u>	<u>(12,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0,446,188	(1,191,458)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544,124)	(9,282,330)
租賃本金償還	(54,320)	(50,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5,096)	\$ -
庫藏股票處分	<u>96,78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49,436</u>	<u>(10,524,74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33	9,7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70</u>	<u>27,3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103</u>	<u>\$ 37,070</u>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00,419,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62,554,616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268,64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69,302,7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812,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906,312)
可供分配盈餘	51,935,826,6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1元)	(15,941,554,5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 0.2元)	(2,898,464,460)
普通股股利合計 (每股 1.3元)	(18,840,018,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95,807,659
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	1,935,000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492,322,275

註1：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及有股東拋棄其股利分派權利等，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本公司盈餘分配於計算該年度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以本期稅後淨利及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部分予以分配之。

註3：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計算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62,554,616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268,64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69,302,736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	27,698,125,995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比率	X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2,769,812,600

註4：依金管會11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應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註5：本公司98年5月15日發行甲種特別股，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為\$1,935,000元，已於114年度估列利息費用。

董事長：陳思寬



經理人：朱士廷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 以下略	參照 114.7.24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前三項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前三項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參照 114.7.24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調整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u>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 第 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稱主管機關，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預算：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董事會核定之範圍內辦理。

二、申請與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鑑價：

(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之決定方式：

擬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查詢市價或鑑價後由主辦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與稽核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或比價手續，如無法招標或比價時，得以議價方式代替之。

擬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擬經法院拍賣者應由本公司先行評估，取得時其拍定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評估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處分時不得低於本公司評估價格之百分之八十。

擬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第二條第九款之其他重要資產應逐案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小組提請董事會核決。

五、簽訂契約：

契約內容應先洽本公司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意見後簽訂，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交易執行、交易對象評估、交易前評估避險有效性及交易額度控管。
- 2.交割人員：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公告及申報事項。
- 3.風險管理處：為本條文之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監控、績效評估、交易後評價、避險有效性測試及本條文之修訂。
- 4.會計管理組：辦理會計帳務處理。
- 5.稽核總處：交易流程、交易作業及風險管控之稽核。

各類交易應由總經理核定之交易人員方得執行，且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及帳務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本公司得視情況委由子公司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交易之損益績效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稽核及總經理備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金額限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被避險標的完全避險之金額為上限。
- 2.全部與個別契約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失金額以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交易授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之職責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契約、種類及交易型態之核定。
 - (二) 交易對象(信用評等須為投資等級(含)以上)及該次交易額度之核定。
- 其中(一)、(二)之交易明細與總金額，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

三、風險管理監督與控制措施

-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監督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風險管理處：應隨時注意並定期監督、控制與評估以下事項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1.評估包括信用、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關係條件及避險之有效性。
 - 3.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監督交易及損益績效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交易人員所屬權責單位：應設置備查簿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款(四)及本款所列應評估之事項備查。

四、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會計處理原則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程序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九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如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 十 條 之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條之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條第四項至第五項、第十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七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未實現損失佔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如係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除需遵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核議。
- 本公司轉投資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與短期資金之運用，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第一項、會員證、無形資產總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淨值。
-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第二條第九款之其他重要資產，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核議後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該子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超過時應經其直接母公司董事會核議。
-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子公司依其所營事業特性訂定之，並報其直接母公司備查。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各子公司其公告申報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其直接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續提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國內子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國內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如子公司設有稽核單位者，得由其辦理覆核。

第十六條 總經理以下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應由總經理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規定辦理。

總經理違反本處理程序，應提董事會依其決議辦理。

董事違反本處理程序，應提審計委員會依其決議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違反本處理程序，應提股東會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處理程序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兆豐金控董事 - 兆豐銀行監察人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現職： - 永豐金控董事長 - 永豐銀行董事 - 永豐投信董事長 -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 中央銀行理事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性別及年齡區間：女，60～69 歲		
持有股數：209,099,898 股（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持有股數基準日：115/03/28；年齡基準日：115/05/26；以下同。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士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 •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董事 •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董事 •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實務教師 現職： • 永豐金控董事、總經理 • 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 永豐銀行董事 •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性別及年齡區間：男，60～69 歲		
持有股數：209,099,898 股（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曹為實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 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經歷： • 永豐金證券董事 • 富邦銀行台北總行資深顧問 •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 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高盛(Goldman Sachs LLC Hong Kong)執行董事 現職： • 永豐金控董事 • 永豐銀行董事長 • Perfect Corp.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性別及年齡區間：男，60～69 歲		
持有股數：164,810,382 股（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奇鑫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工學士 • 中華民國司法官特考及格 •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 • 中華優購總經理 • 露天拍賣營運長 • 法務部及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現職： • 永豐金控董事 •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 達文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數位信任協會常務監事 • 台灣展翅協會監事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性別及年齡區間：男，50～59 歲		
持有股數：164,810,382 股（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 董事	潘維大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東吳大學校長 •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現職： •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奧義賽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座教授 • 中國民國紅十字會會長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
性別及年齡區間：男，70～79 歲		
持有股數：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 董事	蘇慧貞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經歷：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 • 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 Presidents' Forum) 主席 • 日本東北大學創造力論壇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央研究院未來地球委員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理事長 •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 現職： •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達爾科技獨立董事 • 東海大學董事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董事
性別及年齡區間：女，60～69 歲		
持有股數：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 董事	馬文玲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野村投信總經理 •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業務行銷長 • 渣打銀行財富管理負責人 • 瑞士銀行投資商品暨服務部主管 •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投資與保險主管 •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投資事業處經理 現職： •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性別及年齡區間：女，50～59 歲		
持有股數：0 股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和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信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股東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發起人會或股東會行之。
- 第 三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法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該次應選舉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第 九 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全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二)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與所記載者不符其公司證照或身分證明文件之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五)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七)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僅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而未填寫姓名或名稱。
- (八) 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起人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十一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控。英文名稱為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簡稱 SINOPAC HOLDINGS。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另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 8 0 1 0 1 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包含甲種特別股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普通股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
- 二、甲種特別股之股息率，於發行後前十五年，應依增資基準日及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0.7%浮動計算次年之股息率；自第十六年起，應依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1.5%浮動計算次年股息率，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之發放均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一年度股東常會後宣告發放。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雖有盈餘但不足以全數分派該年度應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而應暫停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連同所積欠之先前年度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及積欠之股息為限。
- 五、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七、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

權。

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得轉換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部份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以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壹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完全相同。

九、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繼續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如已參與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得再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十、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期限，自發行日起滿十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按發行價格加計過去年度積欠股息暨當年度依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收回部份或全部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第八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委託書使用之相關規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

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擬訂。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四、審定管理組織規程。
五、審定各項公司治理方針及辦法。
六、審定重要規章。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議決公司債之發行。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之職員之任免及報酬。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或擬定。

- 十三、審定或編製對外之重要契約。
- 十四、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
- 十五、指派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六、核定董事及顧問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支給標準。
- 十七、核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
- 十八、核定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
- 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 廿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五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廿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 三 十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 卅 一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

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二、訂定次要章則。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 卅 二 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 卅 三 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 卅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卅 五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後之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 七 條 本公司管理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依本章程之權責規定另訂之。

第 卅 八 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卅 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三條 召開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參與出席。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二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三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四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五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六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十八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含未當選者)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應公告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或公告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4,502,322,275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迄 115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73,910,28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2.58%。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個別董事持股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209,099,898	1.44%
獨立董事	潘維大	0	-
獨立董事	蘇慧貞	0	-
獨立董事	馬文玲	0	-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209,099,898	1.44%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奇鑫	164,810,382	1.14%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	164,810,382	1.14%
合 計		373,910,280	2.58%

